

附件 2:

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会费缴纳 及计算方式的说明

一、会费缴纳依据《天津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每年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期间，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交纳。

三、会费缴纳标准

天津市律师协会会费由团体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构成。

(一) 团体会员及会费标准:

1. 办公场所注册地在市内六区及滨海新区、开发区的律师事务所(包括外省市律师事务所驻津分所), 团体会员会费每所每年 20000 元。

2. 办公场所注册地在环城四区、武清区、静海区、宁河区、宝坻区、蓟州区的律师事务所(包括外省市律师事务所驻津分所), 团体会员会费按前述标准的一半缴纳。

(二)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

1. 专职律师、兼职律师、外省市派驻律师个人会费执业律所注册地在市内六区及滨海新区、开发区的执业律师, 个人会费每人每年度标准为 1500 元; 执业律所注册地在环城四区、武清区、静海区、宁河区、宝坻区、蓟州区的专职律师、兼职律师、外省市派驻律师, 个人会费每人每年度标准为 1000 元。

2. 全市范围法律援助律师、公职律师个人会费每人每年度标准为 500 元。

3. 全市范围公司律师个人会费每人每年度标准为 1500 元。

4. 符合《天津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要求的律师，通过《天津律师协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》规定时间内提交且审核通过了“女律师特殊时期减半缴纳个人会费”或“首次在津执业律师个人会费免缴”申请的律师，可执行相应的会费减免政策。

5. 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执业律师，免交个人会费。

在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中，凡 1954 年 12 月 31 日（含 12 月 31 日）之前出生的律师免交个人会费。